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1181破申50号

2026年10月26日，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债务人推荐，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盛丽绒绸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负责人杨天波律师。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

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